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持股 5%以上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 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 信息一致。

2017年9月6日,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通裕重工"或"本 公司") 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山东省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山 东高新投")出具的《关于减持通裕重工股份的告知函》,自 2017 年 6 月 6 日至 2017年9月6日,山东高新投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 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(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)共计32,677,500股,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 1.000%, 具体如下: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
集中竞价减持	2017年6月6日	2.66	3, 643, 200	0. 111%
集中竞价减持	2017年6月7日	2. 68	3, 300, 000	0. 101%
集中竞价减持	2017年6月8日	2. 69	1, 938, 600	0. 059%
集中竞价减持	2017年6月16日	2. 67	3, 974, 900	0. 122%
集中竞价减持	2017年6月19日	2. 67	4, 017, 000	0. 123%
集中竞价减持	2017年6月20日	2. 69	3, 958, 500	0. 121%
集中竞价减持	2017年6月21日	2. 67	3, 111, 200	0. 095%
集中竞价减持	2017年6月22日	2.66	1, 133, 000	0. 035%
集中竞价减持	2017年6月26日	2.65	71,000	0. 002%
集中竞价减持	2017年6月27日	2.63	3, 591, 700	0. 110%
集中竞价减持	2017年6月28日	2.61	1, 196, 300	0. 037%

集中竞价减持	2017年6月29日	2. 61	2, 100, 000	0. 064%
集中竞价减持	2017年9月6日	2.71	642, 100	0. 020%
			32, 677, 500	1.000%

二、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股东名称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
山东	无限售流通股	335, 656, 229	10. 27%	302, 978, 729	9. 27%
高新投	总股份	335, 656, 229	10. 27%	302, 978, 729	9. 27%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山东高新投本次减持本公司股份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。
- 2、山东高新投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- 3、山东高新投的减持行为与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发布的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7-007)。
- 4、本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(证监会公告[2017]9号)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山东高新投出具的《关于减持通裕重工股份的告知函》。特此公告。

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6日